

“闽粤桂浙”四省(区)法理学研究会2018年学术年会暨“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法律实务园地

“闽粤桂浙”四省(区)法理学研究会2018年学术年会暨“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李炳辰*

2018年12月16日,由福建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主办、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立法研究中心和厦门大学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中心联合承办的“闽粤桂浙”四省(区)法理学研究会2018年学术年会暨“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学术研讨会在厦门召开。来自福建、广东、广西和浙江的100余名专家、学者、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开幕式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郭春镇教授主持。福建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方青教授,浙江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林林教授,广东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特聘教授葛洪义,福建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何晓清依次进行了开幕致辞。

宋方青教授代表会议主办方向各位与会专家和学者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她指出,近年来,厦门大学先后成立了福建省高校特色新型智库“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省级人文社科基地“厦门大学立法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中心”“厦门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在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出版了一批颇具学术价值的研究专著和学术论文。厦门大学立法研究中心每年承担省、市立法项目近十项,中心成员深入调研、精于思索,积极主动进行项目沟通,充分整合团队智慧,高效出色地完成了每一个立法项目。厦门大学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中心则先后参与了海沧区、思明区社会治理工作,全程承担了鼓浪屿申请世界文化遗产过程中在立法和社会治理方面的决策咨询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这是对我国法治建设现状的精准研判,在进一步强化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实践探索中,法学理论研究应当对此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作出回应。法理学作为美德与智慧相结合的产物,具有赋予法律实践以灵魂的功能,其研究理应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提供理论和智识支撑。

陈林林教授谈道,本次主题研讨会在厦门召开意义非凡。福建是习近平总书记长期工作的地方,其很多治国理政的理念在福建工作期间就已经有所呈现,并开展了诸多具体的治理实践。例如,在福建工作期间,他提出了“文物保护”与“生态法治”的治理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治理思路亦是启蒙并形成于此地。当前,我国处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阶段、研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时代,法治是国家治理的核心词汇,但法治理论大多源自于西方,概念本身却具有国情性,我国应基于本土文化与精神理解“法治”,赋予“法治”以中国特色的生命力,着力探索出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法治道路。

葛洪义教授提出,法治本就产生于民间最有活力的地方,民间若是没有活力就无从谈起法治。从充满

*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生机的民间生态之中,我们最真切地感受到法治气息。厦门就是这样一座城市,这里的社会治理和法治实践在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当然这离不开厦门大学尤其是宋方青教授团队的智识贡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次深刻革命,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志正是全面依法治国。但长期以来体制之内行事惯例即是听从领导指示,而法治要求依法办事,从听领导指挥到听从法律的转型,必定是国家与社会治理的一场攻坚革命。

何晓清副会长讲道,“闽粤桂浙”四省(区)法理学会自创办以来,学术质量、水平与灵活力逐年提升,这是四省法理学会同仁之间交流学识、迸发智慧与增进感情的桥梁纽带。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对部门法学的发展发挥着支撑、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法理学的问题事关政治与法治建设的全局,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担负着重要职责。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新时代,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发展提出了新道路、新要求。今年,习近平总书记系统地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这都对法理学研究提出了许多新任务、新课题、新要求。

与会代表围绕“治理与法治”“立法的理论与实践”“地方法制的理论与实践”以及“智慧社会与未来法治”四个议题展开学术讨论。

一、治理与法治

论及国家与社会治理问题,当下的意识取向首肯正是“法治”。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法治中国”概念,是中国共产党在法治理论上的重大创新。法治中国作为一种治理思维理念,有必要将其抽象的理论化存在梳理成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体系表达并助力于实践。由此出发,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刘志强教授基于卢曼的社会系统理论提出,可以将法治中国根据二元符号功能分化出“法治国家”“法治社会”与“法治政府”三个子系统,分别与依宪、自治与权力限制相对应。以如此路径把镶嵌在法治中国话语体系中的信息,通过法治中国体系系统,向外部社会环境传达告知,并得到环境的理解与反馈,进一步使法治中国的话语体系系统成型。法治中国在这种思辨路径中实现了清晰化与具体化,使国家与社会治理有道可循,法治理念也因逐渐融入具体话语含义的过程而被深入理解与洞见,由此扩大了受众范围与传播领域。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治理方式新思路的指引实践中,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宗理以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大量案例为研究样本,从司法角度总结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得以成效显著的经验。在根本解决执行难与建设社会治理长效机制问题上,任宗理院长认为,一是要突出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全面强化党的领导,继续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二是考虑将经实践证明有效和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同时将三个诉讼法中关于执行的规定融为一体,制定一部符合国情、结构合理、内容较为完善的强制执行法。其中,应明确自然人资产及负债申报制度和以当事人不平等主义重构财产调查制度。三是全面实现查人找物、执行办案和管理以及信用惩戒的信息化、智能化,强调加快执行指挥中心与当地房产、土地、工商、公安等部门信息互通互联通信系统的建设,把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联动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信息的自动对比、自动拦截、自动监督。四是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尤其是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名人名企,代表委员等特殊主体)。此外,培育更高品质的法治文化,引导人们真正从内心树立起崇高的法治信仰,确立以法治为基础的生活方式,是最为意义非凡与任重道远的工程。

司法领域固然是昔日执行难的重灾区,但在市场监管的实践中执行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与法规处处长吴煌开指出,受制于机构改革对编制的严格控制,监管体制人力资源不足与监管任务剧增之间存在着日益尖锐的矛盾。结合切身工作经验,他认为解决矛盾的有效途径在于:一是挖掘

特区立法资源、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二是推进法治战略规划实施、统筹把握监管执法改革大局；三是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驱动监管执法升级转型等三大途径，与时俱进攻坚克难。

在言及“法治中国”与治理实践的执行难问题时，成功经验聚焦之处总是离不开“坚持、强化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其中，党的领导依据其内部的一种正当性约束，即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党内法规。针对“党内法规能为社会主义法治中国贡献些什么”，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曾钰诚认为：一是党内法规为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制度依据，二是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贡献创造性方案，三是填补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过程中的法律漏洞，四是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法理支撑。党内法规的内容深刻体现了法理论证与社会主义的法理精神，体现了我国立法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推动了我国从形式法治向法理型法治的转型。

二、立法的理论与实践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乃善治之前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一部获得最普遍公民合理期待并忠于遵守的法律是通向法治之路的基石，因而立法是整个法治的奠基性活动。位于立法理论金字塔顶端的终极追问是“立法的本质是什么”，对此，韩山师范学院韦志明教授认为其本质即是对利益进行识别、选择、表达、整合的交涉过程。在此过程中会面临法益平衡问题，利益相关者因素对立法参与的法益平衡具有深远影响。利益相关者参与权能的有限性与立法程序的交涉性不足的制度缺陷是立法法益失衡的主要症结。他认为，应扩大立法参与主体程序权利、增强立法参与制度的交涉性内容、建立支持性制度，从而激活利益相关者参与立法的法益平衡功能。

科学与民主是立法理论发展的两条常规型探究路径，就立法的科学性而言，华侨大学法学院王方玉副教授认为应加强对立法前评估的重视与功能发挥，基于宪法确立的权力分工，地方立法前评估应当坚持地方立法机关的主导地位，并充分发挥其他主体的作用。在讲求立法科学化的背景下，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在当前颇具现实意义。此外，立法后评估的健全思维与经验为立法前评估提供了重要借鉴。对此，华南理工大学朱志昊副教授提出，因为法律立改废都会撼动法制的权威，所以立法前评估比立法后评估更需要被重视。但立法前评估以社会事实为评判对象，回答“是否或者应否”；立法后评估侧重于规范的社会价值研判，回答“效果优或劣”，二者不属于同一逻辑维度之中，所以“立法后评估为立法前评估提供借鉴”的思路有失妥当。

立法的理论探讨如何做到与实践对接？为此中共广东省委党校讲师柯旭基于广东省立法实践，认为立法实践涉及多方关系之间的处理，同时推进科学立法应注重加强立法理论建设，创新代表参与立法机制，加强立法咨询、论证和评估工作。应当做到：坚持立法公开，创新民主立法机制；发挥常委会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创新立法服务机制。

在立法实践中，立法的质量决定立法的运行效果，而立法的程序决定立法的质量，基于我国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合法性的审查基准研究，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周宇骏认为，我国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合法性审查不具备类似于西方国家实体性正当程序的实体性意义，而体现为一种纯粹的立法程序规范要求。目前，中国地方性法规审查的研究缺乏直接针对程序审查基准问题的讨论。《立法法》第九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构建了我国程序合法性审查基准的双重层次——地方立法程序规范和立法程序合法性框架。立法程序合法性框架具体包括对程序性立法权的权限要求和提案的形式要求、审次制度、专门委员会审议、统一审议、单独表决等立法基本程序。审查基准不仅存在于法规范中，也应当在地方立法的实践中得到重视并予以遵循。其规范化和体系化的结果，有待于在实践中予以进一步检验。

三、地方法制的理论与实践

地方法制已经从最早期的概念构建、制度研究逐渐发展出了一套包括概念界定、意义阐释、理论框架、方法论向度等在内的思想观念体系。即使如此,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朱志昊副教授认为,地方法制目前尚不足以成为一种研究范式,原因在于地方法制理论本身在规范性问题的阐释上仍然存在一些疏漏或难题。一套成熟完善的理论范式,不仅要在经验层面上准确地分析问题的存在及成因,也应当能够在规范层面上自我证立。质言之,地方法制理论不仅要指出地方法制能够推动法治国家建设以及背后的理论逻辑,更加需要回答一个前提性的问题,即为什么推动法治国家建设就应当重视、完善地方法制。他从治理效能、历史成效、正当性观念三个方面分析了地方法制理论在规范性层面上所遭遇到的困境,最后认为应因时势,才是地方法制理论的出路。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涉及国家权力的纵向分配,如若以立法研究为视域,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苗壮认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立法关系是地方法治试验全面深化展开的立法保障。他提出的“主导—多元”合作关系,是区别于传统的伙伴关系和隶属关系的、以中央立法为主导、多元立法主体之间全面合作的新型央地立法关系。地方在央地关系中所享有的治权自主,直接决定着地方立法在国家整体立法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构成合作关系的前提性条件。以信任和参与为依据,整合高效型当为合作关系的理想形态,并可从高度信任与高度参与两个角度着手,进一步完善此种合作关系。对此,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教研室主任刘琳表示,高度信任和理性合作是未来的一种模式,处理协调二者关系是国家治理的重要问题,同时这也是国家治理法治化时代要求的理论尝试。

地方治理与央地关系问题是我国自古以来皆需面对的,结合历史与法制的考察研究,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熊煜堃认为,自秦始皇建立皇帝制度以来,中国历史上延续两千年的帝制国家对于地方治理问题的实践是如今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素材。从皇权观念与制度、地方治理的困境等角度出发,可以发现皇权主义营造了一种“天高皇帝近”的观念现实,以及一系列围绕着皇权的具体制度,而“天高皇帝远”的现实则对皇权主义提出各种挑战。他指出,秦汉皇权与地方治理的固有矛盾在于皇权主义无法提供持续的治理资源来维持帝国与地方关系的平衡。对此,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助理教授宋尧玺表示,虽说古代皇权独尊一人,但古代帝王事实上并非拥有绝对的权力,因此不能混淆了皇权的理论和实践。此外,对于封建的解说有待进一步论证,历史上不是完全废黜封建,而是从实封到虚封,且秦汉对于“封建”的相关处理亦是存在差异。

地方法制的理论与实践同时应立基于我国国情,考虑到我国作为多民族国家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幅员辽阔的现实境况,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曹鹤腾认为,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以多元化协同共治为基础思想理念,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考虑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制定相对应的治理策略,全面推动社会各阶层的力量共同在法治的理念下参与到对社会管理活动中来。

有学者提出困惑:学术界存在着代际差异,诸如老一辈学者研究且构建了法制与理想、权利话语等理论,年轻一代的研究者已然倾向于系统论、人工智能、认知神经科学以及党内法规等新兴理论领域。如今我们从共识角度讨论法治,是否会因代际分歧而难以达成研究共识。对此,葛洪义教授在主持本场议题中总结道:法治意味着分散决策,而人治一定是集中决策,我国发展的历史趋势正是从人治到法治。即便如此,我国的治理体制毕竟处于转型过程中,依然颇具人治色彩。中国法治存在地方问题,地方法治建设的成就不取决于一般意义的法律制度,而在于因地制宜的法制建设,地方状况的客观差异性造成了地方制度建设的差异化,这恰体现了以分散自治为基础的治理法治化。有的青年发言人属于帝国理想者,在定义“大国”概念时认为国家应当整齐划一,但以葛洪义教授为代表的老一辈学者则认为,大国之关键在于强民,不以人

民当家做主的强国不仅毫无意义,也是不存在的。虽然客观的时空差异影响着主观思考维度,但不可否认代际差异下的研究者之间最大的共识在于尊重多样性、和而不同,这正是法治的立基点。

四、智慧社会与未来法治

网络空间作为社会领域的延伸已经成为国家和人民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具备现实社会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互动优势,我国在致力于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转型的进程中,对网络空间的治理问题尤为重视。

基于国家整体安全观的角度考察网络安全建设,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张可认为,我国已经采取网络空间主权的治网模式,网络安全是网络空间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符合总体国家安全观,并与网络信息主权、空间主权、政治主权和经济主权相互关联。网络空间主权也决定了网络安全的内在框架,包含网络信息数据安全、设施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应分别寻其症结,有的放矢提出应对办法。在网络安全的启发下,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旭东表示网络作为技术,实际上已经被用来作为控制和操纵的权力,同时其作为一种单向式作用是区别于意识形态的,国家的治理水平取决于信息获取能力,网络安全值得提倡但切忌在网络领域“闭关锁国”。

从网络刑事犯罪认定角度,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李炳辰认为,由于网络犯罪的客观表现相较于现实社会中犯罪具有转型意义的差异,传统犯罪构成要件在网络空间中的适用出现了诸多认定困境,但无须即刻以立法的方式应对犯罪的新型产物,传统理论认知的新建构方是当下的应然路径。网络犯罪的法律适用应集中致力于对传统刑法规则关键词与时俱进的论理解释、同类罪名的“通用词”解释及统一。

闭幕式由宋方青教授主持,她认为诸位参会代表在观点论证的交锋中收获了新启发、开辟了新思路。本次研讨交流,不仅对治理实践进行了总结与反思,且在理论思辨中展现了法理的逻辑美感与引人入胜的魅力。

葛洪义教授对整个研讨会进行了学术总结。他指出,本次会议有三个突出成果:第一,会议内容涵盖了重要学术话题,其中法治话语体系是前沿问题,由过去的思想认知向话语语言的转向引领着未来学术方向。关于立法参与的思考,尤其是基于规范性讨论的提出具有高度的学术研究价值,吸引着学者们去进一步探索;第二,会议主题是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发言人提到的实践经验与常识彰显了时代特点与新兴的治理思路,令人耳目一新激发新思考;第三,学生参与情况显著是本次会议的一大亮点,学会发现问题是一种学术能力与学术修养的历练。此外,法理学的研究者应格外重视对基本概念的理解把握与法理学知识体系性的构建,如此方能立基扎实,在接触、分析前沿问题时一针见血,在谈及诸如国家与社会治理法治化等大框架的议题时,做到分类梳理思路、层层递进探索。任重道远的话题,尚需理论与实践在新时代的跟进。

至此,本次会议圆满结束。

(责任编辑:姜孝贤)